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60  
Case ID HK-080018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长江实业集团.net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Timothy Sz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3-10-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espondent** Zhu Qing

#### Procedural History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人注册地址是7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re, 2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理人是Wilkinson & Grist, 联络地址是6th Floor, Prince' 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被投诉人是Zhu Qing, 联络地址是中国Room 901, No. 73, Tongji Apartment,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长江实业集团.net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地址是Lot 2-2, Incubator 1, Technology Park Malaysia,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08年7月31日, 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1999年8月26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8月16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随后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联系人是Zhu Qing, 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市Room 901, No. 73, Tongji Apartment,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中心于2008年9月4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08年9月26日, 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 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 进行缺席审理。

2008年9月26日, 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 表明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26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 告知有关各方, 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08年9月26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中心确认, 本案专家将在14天内 (2008年10月13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拥有者。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长江地产有限公司，是李嘉诚先生于1971年6月8日在香港创立，发展至今，投诉人已成为以香港为基地的世界知名的企业之一。集团创办人李嘉诚先生在2008年福布斯富豪榜中排名全球第11位。投诉人本身亦是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1），连同集团公司的其他成员和记黄埔（股票代码：0013）、长江基建（股票代码：1038）和香港电灯（股票代码：0006）都是恒生指数的蓝筹公司的组成部分；其中和记电讯国际（股票代码：2332）和TOM集团公司（股票代码：2383）等则在香港主板上市；而集团的长江生命科技（股票代码：8222）则是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长江集团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房地产投资与开发、港口及相关服务、电信、酒店、零售、能源、基建、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建筑材料、多媒体及生命科技等。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及策略投资，是香港最大的住宅、商业及工业房地产开发商之一。大约每七户私人住宅中就有一户是由投诉人开发的。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长江实业集团.net>。被投诉人为Zhu Qing，联络地址是中国Room 901, No. 73, Tongji Apartment,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Email: intyuming@mainone.cn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拥有者。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长江地产有限公司，是李嘉诚先生于1971年6月8日在香港创立，发展至今，投诉人已成为以香港为基地的世界知名的企业之一。集团创办人李嘉诚先生在2008年福布斯富豪榜中排名全球第11位。投诉人本身亦是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1），连同集团公司的其他成员和记黄埔（股票代码：0013）、长江基建（股票代码：1038）和香港电灯（股票代码：0006）都是恒生指数的蓝筹公司的组成部分；其中和记电讯国际（股票代码：2332）和TOM集团公司（股票代码：2383）等则在香港主板上市；而集团的长江生命科技（股票代码：8222）则是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长江集团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房地产投资与开发、港口及相关服务、电信、酒店、零售、能源、基建、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建筑材料、多媒体及生命科技等。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及策略投资，是香港最大的住宅、商业及工业房地产开发商之一。大约每七户私人住宅中就有一户是由投诉人开发的。投诉人已开发了大量的住宅及工业房地产项目，举例如下：

房地产项目	建成日期	项目销售日期
Wang L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90	1989
Goldwin Heights	1994	1993
Kwai Cheung Centre	1994	1992
New Treasure Centre	1995	1994
Kingswood Villas	1995	1993
Tierra Verde	1999	1998
Monte Vista	2000	1999

基于投诉人在商业发展和房地产开发上的卓越贡献，投诉人获得了如下奖项：

#### Awards Organizing Body Nature

1998-99 REVIEW 200: Asia' s Far Eastern Economic Organizer invited  
Leading Companies Award - Review subscribers to choose  
Ranked No. 3 of "Top 10 Hong the leading companies  
Kong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from 525 Asia and Int' l  
in Asia" companies.  
1999 World Most Recommended PWC rganizer conducted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survey on 754 CEO  
From state-owned  
Enterprise, large-scale  
Incorporations, self-

owned companies of 715 countries to elect the world most recommended enterprises in different sectors.

在中国，投诉人也投资了大量的房地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其做为最大股东的“东方广场”，北京市中心区最显要的大型房地产项目，价值70亿港币并提供92万平米的建筑面积。此外，投诉人于1994年购入北京的“丽都广场”，一个涉外商业和住宅的综合体。

投诉人在中国内地市场的业务活动，也先后获得了如下奖项：  
Awards Organizing Body Nature

1998 Asia's Best Managed Asiamoney Organizer invited 250 Companies Award fund managers from 150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Worldwide to nominate the best managed companies.

2001 China Best Quality Capital Organizer aimed to praise Services and Brands: the companies which were Best Real Estate Developer rapidly expanding the China market and which Have contributed a lot to Mainland economy.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基于上述投诉人的背景介绍，投诉人是“长江实业集团”，“长江实业”及“长江”等商标的拥有人，其商标、商号及商誉均是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机构显著的特点，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商号在公众中广泛享有广泛的认知度，许多报章杂志对于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均有广泛的报道。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长江实业集团”显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长江实业集团”混淆地相似。此外，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而言，即是<.net>。投诉人因此认为，就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投诉人的“长江实业集团”品牌早在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7日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就已经广泛使用。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关联企业，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拥有的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及在国际上采纳和首先使用“长江实业集团”的日期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已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实际上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被投诉人并未作出任何答辩。在缺乏有关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无法证明其在这方面的举证责任；专家组应因此裁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ICANN《政策》第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投诉人认为就ICANN《政策》第4(b)(iv)而言，被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是为金钱利益的目的，以下事实可就此提供支持：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b) 基于投诉人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在中国就“长江实业集团”商标已取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境内的个人必定知悉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

(c) 被投诉人在其长江实业集团.net网站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长江实业集团”；及

(d) 被投诉人申请注册“长江实业集团.net”，而该标记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长江实业集团”实质上相同。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

在中国，“长江实业集团”品牌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的多年间已取得相当知名度，以致被投诉人在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对“长江实业集团”商标及投诉人对该商标的权利必定已所有知悉。

倘若被投诉人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完全知悉投诉人在“长江实业集团”商标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就有关的注册及使用寻求投诉人（作为商标的所有人）的许可，此等事实已充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此情况已构成ICANN《政策》第4(b)(iv)条所指恶意的证据。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ICANN《政策》第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 Findings

###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长江实业集团”商标及商号的所有人，“长江实业集团”、“长江实业”及“长江”已在其总部所在地中国香港及中国内地注册为商标，投诉人的代理亦出具了“长江实业集团”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详情，证明该商标是投诉人所有。

在争议域名<长江实业集团.net>中，“.net”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长江实业集团”。“长江实业集团”的中文繁体与“长江实业集团”一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显然，争议域名中的“长江实业集团”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Rhode & Schwarze GmbH & Co. HG诉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长江实业集团”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长江实业集团”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Zhu Qing”，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地址是中国Room 901, No. 73, Tongji Apartment,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被投诉人的名称发音与“长江实业集团”毫无关系。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要求。

###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在包括中国内地的世界范围内经营的综合实体，“长江实业集团”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长江实业集团”应该有所认知。参见Veuve Cliequot Ponsardin, Maison Fodien 1772诉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的决定。在决定注册人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时，专家组考虑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悉投诉人的长期在先权利。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为了商业利益，其使用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 Status

www.长江实业集团.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长江实业集团.net>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长江实业集团.net>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08年10月13日